

上海外商投资统计 报表制度

(2021-2022 年度)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定

2021 年 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	4
合同外资情况	7
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8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	9
四、填报说明	10
五、主要指标解释	13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上海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外商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上海吸收外商投资情况，对外商投资协议、合同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为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统计信息、统计咨询，并为对外交流提供服务。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1.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外资主管部门、利用外资的有关综合部门和单位，以及在本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等。

2. 根据我国现行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外商投资统计的范围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和外商其它投资。

3. 本制度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方式进行投资。其中，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在非上市公司中的全部投资及在单个外国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公司中的投资。

（三）主要指标内容

1. 外商投资统计报表包括外商投资统计基层报表和外商投资统计综合报表。

外商投资统计基层报表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外汇收支情况、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等。

《外商投资统计报表目录》及填报说明是本制度的组成部分。

2. 本制度按照投资者所注册的国别 / 地区确定外商投资的来源，自由港投资按实际投资者国别 / 地区确定来源地。

（四）报送方式

各外商投资企业和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应登陆 sww.sh.gov.cn，通过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外资统计网上直报系统）进行上报（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商投资统计报表采取以网络传输为基础的中心数据库管理模式，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汇总并报送商务部，同时抄报上海市统计局。

（五）组织方式

1. 本制度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定，上海市统计局审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为本市外商投资统计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市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履行相应职能，指导并监督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开展外资统计工作。

2. 外商投资统计具体实施工作采取分级负责，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管理本级职责范围内的外资统计工作。闵行、虹桥、漕河泾三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开发公司，临港新片区、化工区管委会负责相关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市属集团公司所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由所在行政区外资统计主管部门负责，并抄送各市属集团公司；各区外资统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非上述外资统计主管部门负责的外商投资企业。嘉定、青浦、闵行、长宁所属企业注册在虹桥商务区内的，在按上述要求上报的同时，抄报虹桥商务区管理部门。

（六）相关要求

1.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填报统计报表。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统计调查任务需要配备专职或指定兼职统计人员。外商投资统计起止时间是：从企业设立或协议、合同生效开始至企业终止或协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2. 外商投资统计人员应具备统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外商投资统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商务部《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外商投资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审核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举报统计工作中违法违规的行为。

4. 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可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监督检查中检查企业是否履行有关外商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义务。各级外资主管部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请同级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活动。

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将对各外资统计主管部门报送的统计数据进行核查，以保证外商投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并对各外资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6. 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本制度的规定，按时收集、审核、汇总、编制、报送有关报表，同时要做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和综合分析工作。

7. 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外商投资统计资料，应确保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各级外资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1. 外商投资统计货币币种为美元和人民币，美元、人民币与其它货币的折算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执行。

2. 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国家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所属行业类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执行。

3. 逢法定节假日，报表报出日期可相应顺延（具体延长时间以公告为准，双休日报表不顺延）。

4. 本制度自 2021 年 2 月起开始执行。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外资统基1表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各外资统计主管部门	企业月后17日前、各外资统计主管部门月后23日前上报，网上填报	4
沪外资统综1表	合同外资情况	月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市级以上开发区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市级以上开发区	月后3日前电子邮件	7
沪外资统综2表	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月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市级以上开发区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市级以上开发区	月后23日前电子邮件	8
外资统综3表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	年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市级以上开发区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市级以上开发区	次年6月底前电子邮件	9

三、调查表式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 外资统基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1)3 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投资方国别:			...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1)	(2)	(3)	(4)	(5)	(6)	(7)	(8)	(9)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外商实际投资额 ¹	千美元	W101										
境外现汇	千美元	W103										
跨境人民币	千美元	W123										
实物	千美元	W104										
外商利润再投资	千美元	W105										
无形资产作价投资	千美元	W106										
其中: 工业产权	千美元	W107										
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千美元	W121										
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	千美元	W124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千美元	W125										
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千美元	W126										
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	千美元	W127										
土地保证金转入注册资本	千美元	W128										
其他 ²	千美元	W108										
中方实际投资额	千 元	W109										
现金	千 元	W111										
实物	千 元	W112										
其中: 原有资产作价	千 元	W113										
中方利润再投资	千 元	W114										
无形资产作价投资	千 元	W115										
其中: 工业产权	千 元	W116										
土地使用权	千 元	W117										
股权出资(不纳入中方投资统计)	千 元	W122										
其他	千 元	W118										
企业境外借款投资	千美元	W119										
其中: 外方股东贷款	千美元	W120										

补充资料: 1、本期企业验资报告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验资机构名称: _____ 验资报告编号: _____

本期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出资证明书编号: _____

注: 以上两组资料至少填写一组

2、其他实际入资类型: ① 合并/分立 ② 其他

2. 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营业收入	千 元	W201		
营业成本	千 元	W203		
纳税总额	千 元	W204		
其中：企业所得税*	千 元	W205		
增值税*	千 元	W206		
消费税*	千 元	W207		
营业税*	千 元	W208		
进出口关税*	千 元	W209		
个人所得税*	千 元	W225		
利润总额	千 元	W210		
净利润*	千 元	W212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千 元	W214	—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千 元	W226	—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千 元	W215	—	
资产总计	千 元	W216		—
其中：流动资产*	千 元	W217		—
长期股权投资*	千 元	W218		—
固定资产*	千 元	W219		—
无形资产*	千 元	W220		—
负债合计	千 元	W221		—
其中：流动负债*	千 元	W227		—
非流动负债*	千 元	W22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 元	W223		—
固定资产当年折旧*	千 元	W224	—	

3. 外汇收支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出口商品总额	千美元	W301		
进口商品总额	千美元	W302		
结汇金额	千美元	W303		
其中：资本项目结汇金额	千美元	W304		
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千美元	W305		
期末外币债务余额*	千美元	W310		—

4. 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W401		—
其中：中方人员	人	W402		—
其中：本市户籍职工*	人	W403		—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人	W407		—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W404		—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千元	W405		
其中：中方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W406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W408		

5. 其他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工业总产值*	千元	W501		
用水总量*	吨	W502		
其中：重复用水量*	吨	W503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W5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期的数额填报。

2. 在本报告期尚未投产经营的企业，只需填报期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3. 工业总产值限生产型企业填报。

4. 带“*”指标非重点外商投资企业仅在每年6月和12月报表中填写。

合同外资情况

表 号：沪外资统综1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1）3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本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 年	比上年同期增长%
甲	(1)	(2)	(3)	(4)
新设企业数小计（家）				
合同外资小计（万美元）				
其中：新 设				
增 资				
减 资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表 号：沪外资统综 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1）3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综合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本 月 (万美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 年 (万美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历年累计 (万美元)
甲	(1)	(2)	(3)	(4)	(5)
实际使用外资					
其中：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另须附实际使用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清单

实际使用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清单（样张）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实际使用外资 金额增减 (万美元)	出资证明书 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 编号	统计日期	备注（是否已向 市商务委提供 出资证明材料）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

表号：外资统综3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1）3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资金到位率	%	1	
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2	
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3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增长率（比上年）	%	4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本年度）	家	5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上年度）	家	6	
就业增长率（比上年）	%	7	
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数（本年度）	人	8	
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数（上年度）	人	9	
纳税金额增长率（比上年）	%	10	
外商投资企业纳税总额（本年度）	亿元	11	
外商投资企业纳税总额（上年度）	亿元	12	
年度报告报送比率*	%	13	
报送年度报告企业数*	家	14	
累计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	家	15	
已终止/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数	家	16	
高新技术企业率*	%	17	
报送年度报告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8	
研发投入率*	%	19	
当年研发投入*	亿元	20	
当年营业收入	亿元	2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带“*”指标按照最新外商投资年度报告数据填写

四、填报说明

(一)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 (外资统基 1 表)

1. 制表目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情况和经营情况。
2. 填报单位：全市外商投资企业。
3. 报告时间及方法：

(1)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月后 17 日前登陆 sww.sh.gov.cn，通过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外资统计网上直报系统）网上填报此表。6 月份报表代半年报，12 月份报表代年快报。带“★”指标非重点外商投资企业仅在半年报及年快报中填写。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商务委和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确定，并在外资统计网上直报系统中进行标注公布。

(2) 报告期内发生实际出资的企业，应在（一）投资情况表中按照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或其他填报依据中载明的实际币种及其金额选择投资方进行填写，系统将根据当期汇率自动折算为人民币数和美元数。并在补充资料 1 中注明本期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和编号（现汇可注明 FDI 入账登记表汇率日期及出资凭证编号）；或本期验资报告的时间、验资机构和验资报告编号，以上二组资料至少填写一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直接在填报页面进行网上上传）。外商如有除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实物、利润再投资等列明的出资方式以外的形式出资，应在补充资料 2 中选择或填写入资类型。

(3) 各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应在月后 23 日前进行汇总上报，并将单笔实到外资规模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出资证明材料送市商务委。

4. 统计要求：

(1) 各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应对企业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及抽查。被抽查的企业有义务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具体参见以下第 5）、财务报表等材料。

(2) 各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必须根据企业网上申报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并根据市商务委核查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被抽查企业须提供相应的材料

对于被市商务委和各外资统计主管部门抽取到的外商投资企业，有义务配合抽样检查，并根据外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材料：

(1) 投资情况

- ① 以境外现汇或跨境人民币出资的，需提供 FDI 入账登记表、或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水单等。
- ② 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股东或董事会决议等。
- ③ 以利润再投资的，需提供利润来源企业产生利润年度财务报表、银行水单、有关利润分配和出资的股东或董事会决议，或递延纳税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等。

④ 以无形资产出资的，需视情况提供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商标注册证等，与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转让合同、评估报告、投资各方对资产价值的确认文件等。

⑤ 中方股权转让给外方的，需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或董事会决议、银行水单等。

⑥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需提供相关的股东或董事会决议、银行水单等。

⑦ 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需提供相关的股东或董事会决议、银行水单等。

⑧ 以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的，需提供外债变动反馈表、外债签约情况表等。

⑨ 以土地保证金转入注册资本的，需提供银行水单等。

⑩ 其他必要的文件或其复印件。

(2) 生产经营及其他情况

① 财务报表

② 外汇相关凭证

③ 用水、用电等的证明材料

(二) 合同外资情况 (沪外资统综 1 表)

1. 制表目的:为更好地鼓励各外资主管部门、各级开发区招商引资，全面反映各单位综合利用外资的情况。

2. 填表单位: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市级以上开发区。

3. 报告时间和方法: 月后 3 日前，通过 E_mail 形式将表格传至市商务委，邮箱地址 wzcjctj@sw. sh. gov. cn。并注意同有关电子数据的平衡。

4. 开发区统计归口: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直接上报市商务委；其他开发区上报所在(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商务委。

5. 特殊情况的统计方法:

(1) 外区迁入的项目: 在统计中只统计资金净增或净减部分。

(2) 外省市迁入的项目: 在统计中作为增资、增项；本市项目迁到外省市，在统计中作为减资、减项(须报说明材料至市商务委)。

(3) 闵行、虹桥、漕河泾、化工区负责本开发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日常统计工作，相应各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统计数据抄送各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

6. 不纳入统计的情况:

(1)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不含投资性公司再投资)

(2)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遗失补证、搬迁

(3) 股权出资等没有现金流的情况

(4) 股份制企业（募集方式）

(5) 外资统计主管部门按照抽查的要求，要求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没有及时提供的

(6) 商务部或上海市商务委确定的不能统计的其他情况

(三) 实际使用外资情况（沪外资统综 2 表）

1. 制表目的：为更好地鼓励各外资主管部门、各级开发区招商引资，全面反映各外资主管部门综合利用外资的情况。

2. 填表单位：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市级以上开发区。

3. 报告时间和方法：每月后 23 日前通过 E-mail 形式将表格传到市商务委，邮箱地址 wzcjctj@sw. sh. gov. cn。并注意同有关电子数据的平衡。实际使用外资采取错月统计方式，统计期别=实际上报期别+1，统计年度为上年 12 月至本年 11 月。

4. 开发区统计归口：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直接上报市商务委；其他开发区上报所在（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商务委。

5. 特殊情况的统计方法：迁入项目，尚未纳入统计部分的，可计入各单位实际使用外资统计中。

6. 不纳入统计的情况：

(1)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不含投资性公司再投资）

(2)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遗失补证

(3) 股权出资等没有现金流的情况

(4) 股份制企业（募集方式）

(5) 外资统计主管部门按照抽查的要求，要求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没有及时提供的

(6) 商务部或上海市商务委确定的不能统计的其他情况

(四)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外资统综 3 表）

1. 制表目的：衡量外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而综合评价利用外资的质量。

2. 填报单位：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市级以上开发区汇总填报。

3. 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报告期内外商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状况统计数据及统计局相关国民经济数据编制，各单位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年度报表以电子数据方式报上海市商务委，邮箱地址 wzcjctj@sw. sh. gov. cn。

五、主要指标解释

外商实际投资额 指外国投资者以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外方投资者溢、折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的实际出资均应计入本项目。外商实际投资额有增减变动的，以外商投资企业向投资者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统计依据。

境外现汇 指由境外通过转账的形式，汇入到境内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资本金银行账户中，出资币种为外币。

跨境人民币 指外国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来华开展新设企业、增资、参股或并购境内企业等外商直接投资活动。

实物 指外国投资者以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折算成金额后投入的实缴资本额。

外商利润再投资 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将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取的利润投资该企业并增加注册资本。外商利润再投资必须要填明外商利润来源企业代码。

无形资产作价投资 指依据法律取得，且符合《会计准则》（2006）相关定义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等的作价投资额。

工业产权 指外方以专利权、商标权等受到专门法律保护的垄断性的特权作价后作为投资的出资额。

股权出资 指依据《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以股权作为出资的行为。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 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所支付的对价，或者外方投资者受让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投资者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外方投资者溢折价部分计入实际投资统计，但如果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不得重复统计，差额部分可计入统计。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指外商投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指外商投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将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 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将已登记外债本金及当期利息转增本企业注册资本。

土地保证金转入注册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将向土地管理部门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在土

地竞买成功后转入其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帐户。

其他 指以上未包括的投资方式。

中方实际投资额 指企业按合同（章程）规定的中方以现金、实物以及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计价的全部实缴资本额。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中方用于扩大再生产、发展企业规模或补充基本建设资金不足而投入的追加资本及中方所得股利的再投资。中方的实缴资本额一律折成人民币计算。

现金 指中方以货币形式投入的实缴资本额。

实物 指中方以原有的厂房、机器、设备、仪器、原辅材料及其他物资等原有资产与新购有形资本折算成金额后投入的实缴资本额，其中，中方原有资产作价投资额单独列出。中方原有资产应以资产评估规定的作价方法进行投资计价，并将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一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在此指中方以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投资的出资额。

企业境外借款投资 指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以企业名义从境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借款。包括：直接投资者对企业的贷款；直接投资者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对企业的贷款和其他方式的企业境外借款。境外借款一律折成美元计算。

外方股东贷款 指外国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针对外国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本年累计 指中外各方自本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的实际投资额（根据“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本期期末数与年初数之差数据填报）及本年企业向境外累计借款的投资额。

历年累计 指企业自开始实际投入资本起至报告期末中外各方累计实际投入资本额（根据“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填报，即为历年累计投资额）及企业向境外累计借款的投资额。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纳税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已交纳的各种税金总额。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出口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资源税、印花税等。退税用负号表示。

进出口关税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海关征收进出口商品的关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总额。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用负号表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科目数据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利润总额减去按规定缴纳了所得税后的利润留存,即企业的税后利润。亏损用负号表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利润”科目数据填报)。

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净利润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部分,按外方股东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乘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本项指标只在12月份月报表中填报)。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指报告期内实际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本项指标只在12月份月报表中填报)。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指报告期内实际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本项指标只在12月份月报表中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它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流动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的期末数填报。

固定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填报。

无形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和“商誉”科目的期末合计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流动负债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 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或“长期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固定资产当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据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该指标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出口商品总额 指报告期内工业、农业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实际出口额。出口额按离岸价(FOB)统计,应与海关出口产品报关单一致。(按国境原则,从境内非保税区、非保税仓库运往保税区、保税仓库的货物,不能作出口统计。只有在该货物运往境外时,才能作出口统计)。

进口商品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实际进口到货商品的总额。进口指商品实际运达我国口岸或国境。进口额按到岸价(CIF)统计。(按国境原则,从保税区、保税仓库运往境内非保税区、

非保税仓库的货物不能作进口统计，而货物从境外运往保税区、保税仓库时，作进口统计)。

结汇金额 指外汇所有者根据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金额总和，包括资本项目结汇金额与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期末外币债务余额 指企业借入境内、境外银行（包括私人的）的外币资金中，到报告期末尚未偿还的余额。包括未还本金和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中方人员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工资的中方在岗职工和中方其他从业人员（不包含台、港、澳、侨职工和外籍员工）。

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数。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数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是指企业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包括大专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研究生等。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

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中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

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2)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3)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可按照报送统计部门报表数据填写。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 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 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 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新设企业数 指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家数、新生效的合作开发项目个数。

合同外资 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方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应由外方投资者以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1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包括新设立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数进行调整。合伙企业的合同外资是指登记设立的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外方认缴的出资额。新设项目的合同外资=注册资本中的外方部分；增资项目的合同外资=注册资本中的外方增资部分；减资项目的合同外资=注册资本中的外方减资部分。

实际使用外资 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方投资者以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资金到位率 指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与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之比，反映招商引资实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增长率 指本地区当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比上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的比率，反映新引进外商投资企业增长情况。

就业增长率 指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就业人数比上年就业人数增长的比率，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对就业的贡献和对就业的持续影响力。

纳税金额增长率 指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纳税总额比上年纳税总额增长的比率，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及对财政收入的贡献。

年度报告报送比率 指按规定报送外商投资年度报告的外商投资企业数/（累计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已终止/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数）。

高新技术企业率 指报送年度报告高新技术企业数与报送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数之比，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占比情况。

研发投入率 指当年外商投资企业用于研发投入的资金与营业收入之比，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